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0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芸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46,7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7 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